

#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 一体融合推进落地模版

(杭州市钱塘区)

## 事项一：强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落地职能

### (一) 牵头单位

1. 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区委改革(数改)专班、区发改局；
2. 区级涉企业业务牵头部门；
3. 各街道、产业平台。

### (二) 工作目标

完善横向部门联合全覆盖,纵向区、街道、产业平台全联动,线上线下全贯通的“1+8+X”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梳理制定落地细表、落地手册、落地类别,依托八大服务板块和企服新干线线上平台推向前台、推给企业,做好政策综合受理、业务流转、协同处置、意见反馈等工作,强化政策发布、量化、解读、兑付、评估、迭代全闭环管理,打通“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最后一米”。

### (三) 主要举措

1. 组建工作专班。根据钱塘实际,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整合区发改局、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等区级涉企业业务牵头部门力量,组建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专班,建立健全

工作例会、进度晾晒、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分析,加大突破攻坚力度,形成统筹联动、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

**2. 强化政策培训。**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在省级培训手册指导下,制定钱塘区落地培训手册。统筹145条各业务牵头单位,从理论和实操两个层面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民营经济32条”政策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提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操作水平、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3. 优化服务板块。**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对145条细化举措制订进一步落地细化事项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对细化事项进行梳理,逐个对接责任部门事项业务清单,全量纳入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线下八大服务专区,调整完善相关窗口服务内容。

**(1) 金融服务板块。**由区财政局牵头,将“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强化金融保障”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聚焦企业发展各个阶段融资需求,整合省市及银行、担保、投资机构等各类市场资源,强化部门联动,形成五大服务,一站式、集成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2) 科创服务板块。**由区经信科技局牵头,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和科教资源优势,打通经信、科技、市场监管、金融等各部门职责,集成“钱塘校融”、知识产权加速器等改革成果,拓展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攻关对

接、产学研合作等服务。

**(3) 法治服务板块。**由区司法局牵头,将“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整合公检法、社会机构力量,拓展企业合规中心、金融小额纠纷协同治理中心、营商环境检察室等现有载体功能,聚焦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合法经营,提供全方位法律指导服务,推动执法监管从“处罚为主”向“预防为主”转变。

**(4) 政策服务板块。**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坚持线上线下一体推进,建立便捷查询、精准推送、线上兑付、绩效评估机制流程。全量梳理、颗粒化拆解国家、省、市区促进民营经济若干举措相关政策,特别是“免申即享”类政策,做到政策条款清晰,无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即可直接享受,比如税收减免相关政策。确保应享尽享,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5) 人才服务板块。**由区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将“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重点聚焦高层次人才、产业人才和大学生三类群体的不同需求,助力高层次人才从“科学家”变身“企业家”,助力产业人才“厂门口上大学”“家门口学技能”,助力大学生实现毕业即就业、录用即可用。

**(6) 开放服务板块。**由区商务局牵头,将“实施‘千团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拓市场”“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发挥自贸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国字号”平台制度优势,聚焦民营企业在订单流失、利润下降、成本上升、出口

风险增加等问题,联动海关、外办、会展公司、信保公司、涉外银行等多方力量,形成了全科+专科的服务机制,多跨协同为企业提供包括外经贸资源对接、出入境紧急办理、境外参展服务、境外投资护航、出口风险防范等服务,助力企业拓市场、降成本、防风险。

(7) 诉求服务板块。由区经信科技局牵头,将“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构建助企员日常走访、企业在线提交、85901890 热线反映等企业诉求全量收集机制,完善“135”问题限时解决机制,实现问题“发现—交办—办理—反馈”全流程闭环、全过程跟踪。

(8) 兜底服务板块。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协同项目联审等政务服务模块,将“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强化用能保障”“促进‘两个健康’”“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等重点工作纳入该板块,强化项目用地、经营场所、水电气等方面要素保障,通过政策杠杆撬动民营企业增强信心、大胆发展,不断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 **事项二:细化拆解并全量纳入涉企服务事项清单**

### **(一) 牵头单位**

1. 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2.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等增值服务板块牵头单位。

### **(二) 工作目标**

聚焦政策、金融、科创、法治、诉求、开放、人才、兜底等涉企服

务重点领域,细化拆解“民营经济 32 条”145 条细则,分类逐条逐项落地,明确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办理方式等,确保上下一体、全面贯通、精准承接。

### (三)主要举措

1. 制定落地细表。在省级 145 条举措以及市级相关举措基础上,按照“量化、实效、具体”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拆解,明确具体目标、落地举措、落地路径,形成区级落地清单,做到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抓手具体,让每一个责任单位、责任人都清晰知道做什么、怎么做。

2. 制定落地手册。坚持企业视角,将方案内容梳理成企业“听得懂、看得明”的话语,清晰明了展示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申报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让企业“一听就懂,一看就知道怎么做”。

3. 归集落地类别。一是“免申即享”类。政策条款清晰,无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即可直接享受,比如税收减免相关政策。此类政策重点是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应享尽享,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二是“增值服务”类。此类政策需要进一步细化举措、创新机制,强化增值赋能,延伸拓展集成服务,落实到八大服务专区。比如“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等。三是“优化保障”类。此类政策主要是对于现行政策的优化调整,通过政策杠杆撬动民营企业增强信心、大胆发展,比如用地、用能、促进“两个健康”等领域政策。此类政策重点是做好针对性宣传指

导和年度计划把控,不断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4.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按照“边使用边完善”的原则,依托诉求服务功能板块,通过线下走访、线上收集等方式,积极听取基层、企业意见建议,动态迭代落地细表,不符合企业现实需求的,及时剔除;企业诉求集中的,规范纳入,确保落地内容始终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同行。

### **事项三:迭代创新“一类事”服务场景**

#### **(一) 牵头单位**

1. 区委改革(数改)专班、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2. 区级涉企业业务牵头部门。

#### **(二) 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积极推动营商环境“10+N”“一类事”改革,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的基础上,整合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谋划打造与“民营经济32条”关联度高的“一类事”服务场景。民营企业可以根据所处发展阶段、产业链节点,从自身需求出发自主选择“一类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政策认可度,赋能产业竞争力提升。

#### **(三) 主要举措**

**1. 打造共性需求“一类事”。**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现有行政审批窗口,整合设立市场准入、项目联审、安居置业、劳动用工、纳税5大综合服务专窗,强化业务流重塑、体系化运转,推出工

业项目开工、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 12 个“一类事”场景,叠加设计方案前置指导、验收前消防技术指导等 104 项增值服务,在化零为整中实现增值。

2. 打造特色产业“一类事”。结合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汽车等产业导向和产业链发展各环节,叠加政府侧、市场侧、社会侧增值服务事项,创新开发研发“一类事”、临床试验“一类事”、产品注册“一类事”、上市销售“一类事”等个性化“一类事”服务场景,丰富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特色化服务内容,探索更多创新性增值服务举措,推动其在线下综合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落地运行,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个性化、套餐式服务。

3. 打造高频诉求“一类事”。结合“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过程中的企业各类诉求,建立月度专报分析制度,加强数据归集、分析研判,从数据中“读出”企业诉求的普遍共性问题、内在规律和变化趋势,剖析形成改革需求清单,推动诉求服务从“一件事”向“一类事”转变。

#### **事项四:优化提升“企业服务新干线”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一) 牵头单位**

1. 区经信科技局;
2. 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业务牵头部门。

##### **(二) 工作目标**

结合“民营经济 32 条”落实要求,按照线上线下协同、同质同效办理的原则,完善“企服新干线”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

全面提升线上综合服务能力和政策支持力度,实现政策精准匹配、一键通达,为企业提供“全天候”“不打烊”服务。

### (三) 主要举措

1. 拓展企业码应用。将企业码应用作为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的重要载体,推动以“企业码”为载体的经营主体信息“应归尽归”,建立“一企一档”电子档案库,推动企业画像更精准。不断丰富“企业码”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策兑付等多领域场景化应用,帮助企业一码即享“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服务,实现“一码通行”“一码通展”“一码通办”“一码通达”。

2. 迭代涉企应用。全面梳理各级涉企服务应用,分类上架到企服新干线平台,实现一个入口进。其中省市应用要求贯通到区的,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对接、内容对接等方式贯通到位;区级开发应用根据“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要求,按需对接、按需优化、按需整合,加快功能模块迭代步伐,切实提升应用为企业服务实战实效。

3. 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多渠道整合发改、经信、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税务等多部门涉企数据库,细分稳定性、创新力等维度,形成企业精准标签。梳理拆解“民营经济 32 条”政策“最小颗粒度”,根据企业标签,运用大数据算法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企业高效计算政策匹配度、精准推送政策解读、详细指引申报流程,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 事项五：建立健全一体融合推进运行机制

### （一）牵头单位

1. 区委改革(数改)专班、区发展改革局；
2. 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业务牵头部门；
3. 产业服务驿站。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民营经济 32 条”落实要求，健全完善一系列工作运行机制，持续以系统化、体系化、规范化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工作，保障“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见效、问题闭环解决。

### （三）主要举措

1. 完善企服中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出台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八大增值服务专区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制定了中心与驿站“一地接收、协同处置”的内部流转机制。同时，通过建立党建联建以及政策激励、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调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民非组织、区内高校等多方资源，构建起协同联动、合作共赢的服务“共同体”。构建“首席服务专员制”，形成以首席服务专员为核心，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服务团队。围绕“找一人、办成事”，压紧压实“首席服务专员”第一责任人责任，最大限度发挥联动部门、跟进落实、统筹资源的牵头抓总作用。将增值化改革纳入全区年度综合考评加分项，建立“单项考核加分制”，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企业评价

作为重点,实施“个人+团队+部门”三方捆绑、一体考核,持续激发服务的积极性、主动性。

2. 完善线上线下协同机制。深化“民营经济 32 条”相关涉企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统筹服务资源,推动线上线下业务有效衔接,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

3. 完善问题闭环解决机制。一方面,通过“拨我就灵”营商热线(85901890)、“企业服务新干线”以及“政企恳谈会”、助企员走访等渠道,加强民营经济“32 条”落地过程中企业意见建议的收集,及时解决、回应企业诉求。另一方面,按照“全天候受理、全过程跟踪、全流程闭环”原则,由区经信科技局牵头组建“1654”助企智囊团,通过 1 个专班、6 大专项服务团、54 家重点企业帮帮团,合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推行“简单诉求 1 天办、单一部门 3 天办、跨部门 5 天办”,确保诉求解决全闭环,定期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评价,推动惠企政策发挥最大效应。

4. 完善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打造常态化政企沟通平台,市县层面探索建立政策专项服务机制,推动设置企业专属联络员,针对“民营经济 32 条”实行专项专人解读。

5. 完善政策评估优化机制。把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民营经济 32 条”落地实效的重要评价标准,依托第三方机构,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对文件落实情况开展跟踪评价。将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各部门分工责任和具体考核指标。将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

“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工作纳入区作风建设督查内容,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和干部实施专项督查,限期整改落实,提高干部主动作为意识。

6. 构建“企业服务需求兜底制”。针对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无处受理、无先例、无牵头等事项等非标类、个性化诉求,建立兜底服务机制,制定“问题登记、综合受理、分级协调、问题反馈”处置流程,特别复杂的疑难问题,由企服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开展“一事一议”,集体研究,开展价值判断、建立申诉机制、仲裁机制,联动纪检部门落实“容错免责”和责任倒查制度,让办事不顺利的企业有地方找、有人帮,确保企业踏进门、保证办成事。

附件: 1. 钱塘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推进体系架构图 S0

2. 钱塘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落地举措细化表



## 钱塘区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与 “民营经济 32 条”一体融合落地举措细化表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小微企业减免增值税, 小微企业减免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和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底。		1. 精准宣传“政策找人”。通过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等渠道,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全方位智能化、个性化的精准推送服务。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免申即享”类	/	/	
2					2. 精准落实“免申即享”。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推行“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税费优惠办理方式, 实现“零申报、零手续、零证明”。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免申即享”类	/	/	
3					3. 精准回应涉税诉求。建立问题快办机制, 通过设立直联点、派驻税务专员等, 实现问题快速收集、快速反馈, 通过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 远程第一时间响应纳税人诉求。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	区税务局	“免申即享”类	/	/	
4	(一) 强化财税保障	市税务局	贯彻落实总局各项工作要求。		4. 精准防范政策风险。建立“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风险指标, 定期扫描实施企业风险分级应对; 建立虚假申报享受研发优惠风险特征, 发送疑点数据提醒企业准确申报。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税务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人社局、区退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免申即享”类	/	/	
5			2. 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顶格上浮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扣除限额至 24000 元, 并延续至 2027 年底。 3. 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b>*5. 精准分析以资政。加强政策效应分析, 重点关注政策对区域经济运行、市场主体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影响, 彰显以资政作用, 更好服务杭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b>	长期实施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人社局、区退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免申即享”类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6					<p>*1. 打造“3+N”产业基金集群，组建杭州科创基金、杭州创新基金、杭州并购基金三大千亿元级母基金。</p> <p>*2. 创新政府产业基金资金分配机制，研究制定《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竞争性分配办法》，推动“3+N”产业基金集群高效运作，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p>	2023-2025年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市级试点	
7					<p>*3. 支持鼓励“3+N”基金与优秀的民营资本、民营链主企业合作设立基金开展投资。 ▲加强与市级基金合作，针对有市级基金出资需求的民营主导产业重点项目，钱塘产业基金出资后，申请杭州资本按1:1予以跟投支持。</p>	2023-2025年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区财政局、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市级试点	
8	(二) 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3+N”杭州产业基金集群投向民营项目比重达到75%以上。	钱塘产业基金投向民营投资项目比重达到75%以上。		2023-2027年	杭州资本、市金投集团	区财政局、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中航复材杭州资本已有参与意向；鼎晖基金杭州资本出资1亿元；		
9					4. 在基金管理人遴选中鼓励基金加大对民营项目投资的支持。	2023-2027年	杭州资本、市金投集团	区财政局、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10					5. 在基金绩效考核中，设置考核加分指标，对基金投资民营项目的完成情况予以专项考核。	2023-2027年	杭州资本、市金投集团	区财政局、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11					6. 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营项目的投资力度。 参与组建省“4+1”专项基金”之“生物医药及高端器械基金”，在基金投后管理的过程中引导鼓励基金加强对民营项目的投资力度。	2023-2027年	杭州资本、市金投集团	区财政局、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9月6日，省“4+1”专项基金中的生物医药与高端器械产业基金正式签约落地钱塘，总规模50亿元，首期规模20亿元，目前基金主体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已有储备项目近20个。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2					1. 对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缺口部分，市级做到“应保尽保”。 积极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纳入重大项目实施库，在省厅保障（预支）的基础上，市局统筹保障剩余部分指标。	2023年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局	“优化保障”类	截止目前市局已下达保障省重大项目指标161.6715亩。		
13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市规划资源局	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达到70%以上。		2.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工业用地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实施工业用地“带项目条件”“带方案”出让，推进优质产业项目精准有效落地。 积极鼓励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招商实际需求，实施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同时落实工业用地“703020+X”产业项目推进机制，对一般产业项目先方案设计再挂牌的“带方案”出让，推进优质产业项目精准有效落地。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	“优化保障”类	根据招商需求，我区已有30年期出让的弹性年期工业用地项目，今年以来的供地项目均为一次性出让的50年限。积极落实一般产业项目先方案设计再挂牌的“带方案”出让。通过前置方案模拟审查，深化流程再造，推动建筑设计方案介入、服务、审查“三提前”，推动土地摘牌、方案公示“两并行”，今年以来已实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证齐发的项目三宗。		
14					3. 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可统一规划布局、整体实施、按宗供应。创新民间投资的专精特新企业组团供地模式，允许企业联合参与竞买，建成后可按约定办理宗地分割登记手续。 引导产业空间向医药港小镇、钱塘芯谷、前进智造园以及临江高科园等四大组团集聚，根据招商需求，实行产业链供地。积极加大标准厂房的建设力度，为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大的工业用地发展空间。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经信科技局、区行政审批局	“优化保障”类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期间，全区共计出让标准厂房17宗，面积1760亩，建成后可提供产业空间约340万方，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空间保障。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5					<p>4.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用足用好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的政策红利；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综合采取政府主导、企业自主、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推进政府收回新供一批、有机更新提容一批、优化布局置换一批、二级市场流转一批，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扩容提密、消低增效。</p> <p>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围绕全区低效工业用地全域整治盘活为低效再开发的工作重心，按照“收回一批、提容一批、流转一批”的整体思路，积极引导区国企加大与区内低效企业的谈判合作以及通过企业自主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p>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局、市国资委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优化保障”类	2023年我区实现盘活低效工业用地1663亩，完成率120%，其中政府回购盘活1593亩，提容提质盘活45亩，流转盘活25亩。		
16	(三)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市规划资源局	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达到70%以上。		<p>5. 推动工业设备上楼，经批准实施改造提升的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有建设条件的项目可试点探索容积率至3.5左右。</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发〔2021〕49号)文件要求，积极落实相关要求，保证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工业用地的亩均产出，实现“工业上楼”，促进工业发展。</p>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经信局	“优化保障”类	根据产业项目开发情况，2023年截至目前，我区已完成2个项目容积率提高相关工作，为我区新增约7万方产业发展空间。		
17					<p>6. 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对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土地使用者在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开发强度，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p>继续支持民营企业改造提升，对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土地使用者在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开发强度，不再增收土地价款。</p>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经信局	“优化保障”类	今年以来，共受理工业用地改建3宗，新增建筑面积14332平方米，均不增收土地价款。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8					7. 因地制宜推进制造业腾笼换鸟工作，鼓励民营企业自主开展零地技改、工业上楼等工作，支持各地给予相应政策鼓励。 我区发布《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钱塘管发〔2022〕2号），其中第五条“鼓励企业扩大投资”制定了技术改造资助政策。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局、市资源局钱塘分局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截止日前，完成杭州市2023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事后类80个和事前事中事后类2个征集工作，线上审核通过后后类73个项目。兑现市级补助资金10927.19万元，兑现区级补助资金1529.03万元。	/	
19	(三) 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市规划资源局	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70%以上。		8. 用足用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根据《杭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指导意见（试行）》（杭房住保〔2022〕1号）文件，配合住建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房管局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住建局	“优化保障”类	我区已对启昊新能源、顾家智能家居等8个项目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查意见，支持企业通过改扩建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		
20					<b>*9. 加快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推动工业用地空间规划布局有效落地，为民间投资项目工业用地留足发展空间。</b> 按照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攻坚年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下沙、白杨等12个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实现全区详细规划全覆盖，为工业用地留足发展空间。	长期实施	市规划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市规划资源局钱塘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优化保障”类	下沙、前进、临江、临江东单元已通过市规委会办会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复；东部湾、白杨、江海之城单元正上报市级层面审查；高铁新城、元成、义蓬、河庄、江东单元正在区级层面审查。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21					1. 定期调度民间投资项目用能保障情况。根据新区区域能评要求，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予以能评指导和用能支持。	2023-2025年			“优化保障”类	目前，对投资项目均予以支持和指导。	/	
22					2. 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49吨标准煤/万元的项目开通节能审查绿色通道，无需能耗平衡、开展用能权交易。 杭州市准入门槛为0.49吨标准煤/万元，对符合市级准入门槛且在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无需能耗平衡。	2023年			“优化保障”类	严格按区域能评及省市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开展	/	
23	(四) 强化用能保障	市发改委	每年新增能耗的70%以上支持民间投资项目。	无法预估	<b>*3. 在全市16个开发区（园区）落地的民间投资项目，属于区域能评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执行节能承诺备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b> 严格根据区域能评要求，对负面清单外项目建设节能审查流程。	2023-2025年	市发改委	区发展改革局	“优化保障”类	新区区域能评报告已获省级批复，目前对照实施	/	
24					<b>*4.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可以用于新建项目用能平衡。“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可以按规定享受每千瓦奖励0.2元的补贴政策。</b> ▲杭州市已发布光伏补贴政策，市区两级1:1财政分担补助。	2023-2025年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市级正核认2021年符合条件的光伏补贴项目。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29			1.力争2023年全市民营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贯彻落实《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工作的通知》，将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相关行业的重点企业纳入主动管理清单。 3.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力争2023年全市新发放“双保”助力贷款超400亿元。 4.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2024年末。 5.力争2023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过50%；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达到3000亿元。 6.推动全市民营企业发债金额居全国前列。 7.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2023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200亿元以上。 8.力争2023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新发放贷款中，支农支小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不低于70%。	①引导区内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加大金融供给、优化便利服务等方式，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②深化“政银企联动”机制，搭建银企对接桥梁，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与杭州银行、区内银行共同组建规模1亿元的担保风险池，累计提供14亿元企业担保支持； ④推动优质企业借债助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2023年促进企业实现股权融资达到100亿元； ⑤钱塘区产业基金规模突破300亿元，累计为不少于200个民营经济项目提供股权投资支持。	5.针对是否对民营企业融资设置歧视性条件，开展专项排查，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关注内容。 6.开展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督促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7.落实《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联合会商工作机制的通知》，运用联合会商管理系统，对清单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 8.推动银行机构完善考核激励、尽职免责等制度安排，引导开发区别于大集团、小微客户的中型企业专门评价模型。 9.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行动，深化“贷款码”融资服务模式，设立杭州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专区，提升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 10.深化银担合作，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双保”助力融资机制 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2023年组织开展“走万企 惠信心 优服务”活动，推广“连续贷+灵活贷”、“信易贷”、“小微主体信用融资新模式”等机制。 ▲深化银担合作，与杭州担保集团合作为区内民营企业提供批量化、数字化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低至0.8%；组建1亿元规模的担保风险池，进一步提高政策性担保覆盖面。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职能
30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职能
31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市经信局	区财政局、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职能
32	(五) 强化金融保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职能
33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市委、市政府、市场发展局、市场监管总局、杭州资本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职能
34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与杭州担保等市级担保机构合作，累计为819家（次）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14亿元，为企业节省不少于20个点的融资成本。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35			1. 力争2023年全年民营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2. 贯彻落实《关于改进浙江银行业企业授信联合商会工作质效的通知》，将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纳入重点管理清单。 3.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双保”助力融资机制推进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通知》，力争2023年全年新发放“双保”助力贷款超400亿元。 4. 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延期至2024年末。 5. 力争2023年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连续贷+灵活贷”两项机制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过50%；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达到3000亿元。 6. 推动全市民营企业发债金额居全国前列。 7.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2023年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余额200亿元以上。 8. 力争2023年全年小微企业新增放款中，支农支小普惠金融贷款占比不低于70%。	①引导区内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加大金融供给、优化便利服务等方式，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②深化“政银企联动”机制，搭建银企对接桥梁，为民营企业菜单式金融服务； 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与杭州银行共同组建规模1亿元的担保风险池，累计为6820家企业提供14亿元担保支持； ④推动优质企业借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2023年促进企业实现100亿元； ⑤钱塘区产业基金规模突破300亿元，累计为不少于200个民营经济项目提供股权投资支持。	11. 加大“凤凰丹穴”应用力度，推动更多企业入驻享受上市集成服务，根据企业上市阶段分期兑现奖励资金。依托沪深北深交易所浙江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支持民营企业用好定向增发、配股等资本市场工具以及快速小额融资机制。积极配合浙江省股权转让系统。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与金融机构、市区两级国资基金等企业合作，推进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加快落地。 推动“凤凰丹穴”数字化应用在钱塘区贯通，推动更多企业入驻享受上市集成服务。根据企业上市阶段兑现奖励资金。依托沪深北交易所浙江基地、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构建“政策引导—估值发现—梯队培育—部门联动—专业服务”上市服务五大机制。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截至目前，钱塘区共有上市企业19家，重点拟上市企业34家，其中过会企业2家、报会企业4家、辅导期企业3家。	/		
36	(五) 强化金融保障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 引导各主承销商金融机构提高债券承销服务水平，积极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江证监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职能	
37					13. 用足用好2023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授信额度，创新开发支持民营小微企业的个性化担保产品，将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担保比例从5%提高至8%。引导小贷公司下沉服务重心，优化服务手段。支持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上级试点，钱塘不涉及	
38					*14. 优化科创民营企业融资服务链，打好科创金融组合拳。杭州科创集团探索构建研发阶段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路径，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助推打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链条。 ▲推动建立钱塘科创基金体系，有效满足区内重大科技创新融资需求，为民营经济、科创经济发展提供更大股权投资支持；联动产业平台发挥基金招商聚合作用，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吸引更多优质人才和项目落地钱塘。	长期实施	市国资委、杭州资本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联动产业平台为区内民营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支持，2023年以来新增投资区内项目8个，投资金额1.9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5.47亿元。截至目前，钱塘产业基金总规模达287亿元，累计为228家（次）区内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支持超400亿元，所投资项目2/3以上是创新型中小微民营企业，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比例达到1:4。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39			1. 到2023年底, 全市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订单班”“冠名班”80个, 在读学生2400名。全市技工院校合作企业达到1260家, 共同成立产业学院12个, 企业学院40个。		1. 推动技工院校与民营企业深度合作, 通过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 根据企业需求订单式培养高质量技能人才。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40			2. 到2023年底, 新授予2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2. 扩大企业与技工学校合作;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举办了“百校百企钱塘行”、湖北高校(职业和技工院校)校企专场对接会;	/	
41			3. 力争到2025年, 培育10个产教融合联盟, 建设10个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的产教融合园区, 建成15个规模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示范性实验实训实训基地。	①到2023年底, 建成“订单班”“冠名班”150个, 建成现代产业学院36个; ②到2023年底, 力争成功申请1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3. 开展“百名技师”培养行动;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在区主导产业领域及有关行业技能含量较高的职业中, 与高校(技工院校)实施新技师(包括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才)培养计划;	/	
42	(六) 强化人才利用需求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	4. 力争到2025年, 支持建设1个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参与5个省级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 积极创造条件, 培育若干个县域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项目。	③争取到2025年, 建设1个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 ④到2025年, 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⑤2024年开始, 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	▲4. 支持技工院校在企业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通过共建专业课程、企业联合办班、定向招生等方面拓展多渠道校企合作方式, 构建校企发展联动、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	/	
43			5. 2024年开始, 全市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以上。 6. 服务技术工人助力民营经济集成改革(“钱塘技工”), 打造技术工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共服务精准供给的“杭州样板”。建设形成“一大品牌、三大成果、一大场景”的“131”标志性成果。	5. 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 重点聚焦五大产业生态圈, 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 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督。 6. 摸排区内职称申报较多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并与单位职称审核负责人对接, 为区内企业解答职称申报相关问题, 做好职称填报、发文发证等指导工作。	5. 在摸清需求的基础上, 重点聚焦五大产业生态圈, 授予民营企业相应职称评审权限, 并加强职称评审的指导和监督。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已摸排区内职称申报较多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 分别是: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227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24人)、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203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193人)、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55人)、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人), 并制定《钱塘区企业职称负责人联系单》。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44	(六) 强化用人单位用工需求保障	市人社局	1. 到2023年底,全市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订单班”“冠名班”80个,在读学生2400名。全市技工院校合作企业达到1260家,共同成立产业学院12个,企业学院40个。 2. 到2023年底,新授企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3. 力争到2025年,培育10个产教融合联盟,建设10个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的产教融合园区,建成15个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示范性实验实训基地。 4. 力争到2025年,支持建设1个国家级产教联合体;参与5个省级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培育若干个县域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项目。 5. 2024年开始,全市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以上。 6. 服务技术工人助力民营经济集成改革(“钱塘技工”),打造技术工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共服务精准供给的“杭州样板”。建设形成“一大品牌、三大成果、一大场景”的“131”标志性成果。	①到2023年底,建成“订单班”“冠名班”150个,建成现代产业学院36个; ②到2023年底,力争成功申请1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③争取到2025年,建设1个国家级产教联合体; ④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⑤2024年开始,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	6. 强化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拓宽企业参与办学途径,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落实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2023-2025年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教育、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45					▲7.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 签订合作协议;	2023-2025年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教育、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46					▲8. 支持技工院校在企业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	2023-2025年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教育、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47					9. 梳理印制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政策汇编,开展涉及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专项行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每年定期对平台企业进行“开工第一课”集中联合约谈和行政指导,对平台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法治宣传和业务培训,帮助提高管理能力,规范用工管理行为,防范风险隐患。细化落实上级业务部门出台的关于新业态形态劳动争议调处政策意见,完善新业态形态调解仲裁机制。	长期实施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48					▲10. 强化监察执法,有效保障劳动权益。通过开展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专项检查,督促企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长期实施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49					▲11. 畅通新业态领域拖欠工资监察、仲裁“绿色通道”。及时处理涉及新业态形态违法用工问题线索,提高新业态劳动者就业质量。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落到实处。	长期实施	市人社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50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	1. 到2023年底,全市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订单班”“冠名班”80个,在籍学生2400名。全市技工院校合作企业达到1260家,共同成立产业学院12个,企业学院40个。	①到2023年底,建成“订单班”“冠名班”150个,建成现代产业学院36个;	▲12. 组织召开劳动关系系行政指导会。召集辖区内顺丰、美团、中通等新业态平台站点负责人,就亚运期间劳动关系稳定等问题提出要求,交流维护劳动者权益举措,并发放亚运维稳倡议书。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1			2. 到2023年底,新授予2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②到2023年底,力争成功申请1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13. 制定了《关于网络营销师实行特殊工时审批制管理的通知(试行)》。保障了辖区内网络营销师这类新兴行业劳动关系合法权益,促进辖区内新兴行业用工规范化,促进新兴行业高质量发展、健康发展,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2			3. 力争到2025年,培育10个产教融合联盟,建设10个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的产教融合园区,建成15个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示范性实验实训基地。	③争取到2025年,建设1个国家级产教联合体;与5个省级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培育若干个县域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项目。	14. 落实《浙江省用人单位招聘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鼓励平台企业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知晓度和参保覆盖面。优化经办流程,完善经办渠道,实现线上线下经办顺畅高效。	2023-2025年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3			4. 力争到2025年,支持建设1个国家级产教联合体;参与5个省级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培育若干个县域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项目。	④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⑤2024年开始,每年开展个体工商用户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	▲15. 加大宣传力度。印发宣传折页,简单易懂解读政策,让群众一目了然。	2023-2025年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4			5. 2024年开始,全市每年开展个体工商用户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以上。	⑥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⑦2024年开始,每年开展个体工商用户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	▲16. 组织培训。组织开展企业专场培训会,宣贯政策,同步讲解工伤保险待遇政策,让企业职工直观了解工伤保险的待遇享受力度。	2023-2025年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5			6. 服务技术工人助力民营经济集成改革(“钱塘技工”),打造技术工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共服务精准供给的“杭州样板”。建设形成“一大品牌、三大成果、一大场景”的“131”标志性成果。	⑧到2025年,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⑨2024年开始,每年开展个体工商用户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	17. 依据我市产业集聚状况、经济特色、行业分类,开展个体工商用户专业性、特色性、定制性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6						▲18. 开展专项职业能力,以提升劳动者专项技能为目标,开展一人多技的专项职业能力。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7						▲19. 开展各类创业培训。面向个体工商户开展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开设市场调研、创业模拟、经营发展等有针对性的创业课程,为劳动者提供量身定制的创业培训服务。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8						▲20. 做好相关政策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给予相应标准的补贴。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59						▲21.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快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质增量,扩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供给。支持开展“一证双证”试点工作。 (1) 扩大民营企业等级认定范围; (2) 给予等级认定企业政策支持; (3) 开展区技能大师工作室、优秀技能人才评选。	长期实施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2023年新增29家技能等级自主认定企业,企业自主认定与社会评价组织新增技能人才3547人。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60	(六)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	1. 到2023年底, 全市技工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订单班”“冠名班”80个, 在读学生2400名。全市技工院校合作企业达到1260家, 共同成立产业学院12个, 企业学院40个。 2. 到2023年底, 新授予2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 3. 力争到2025年, 培育10个产教融合联盟, 建设10个统筹规划、协同发展的产教融合园区, 建成15个市级及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示范性实验实训基地。 4. 力争到2025年, 支持建设1个国家级产教联合体; 参与5个省级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 积极创造条件, 培育若干个县域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项目。 5. 2024年开始, 全市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以上。 6. 服务技术工人助力民营经济集成改革(“钱塘技工”), 打造技术工人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共服务精准供给的“杭州样板”。建设形成“一大场景”的“131”标志性成果。	①到2023年底, 建成“订单班”“冠名班”150个, 建成现代产业学院36个; ②到2023年底, 力争成功申请1家规模以上民营企业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 ③争取到2025年, 建设1个国家级产教联合体; ④到2025年, 培育5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⑤2024年开始, 每年开展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以上。	<b>*22. 实施技术工人提升行动、减负行动、安居行动、数智精准赋能行动。</b> ▲(1) 技能提升: ①钱塘技工列入钱塘区人才目录。②加速学校与企业产业融合, 推行人才共享与互聘制度。③深化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开展数字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成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联盟。 (2) 减负行动: ①构建“四基金四保险”体系。②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四大保险体系。③对于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应加快推进新型就业形态参保缴费政策。④进一步扩大失业、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 5. 建立工资增长长效机制, 探索构建重点行业技工种分等级薪酬指导体系, 建设劳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 (3) 安居行动: ①构建多主体投资模式+公租房专项配租方案、引导国有企业等优先主体优先配租技能人才、加快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制定钱塘区差异化购房政策。②保障技能人才子女多元教育需求, 建立入学绿色通道、积分制入学制, 民办学校就读补贴, 推广产业园嵌入幼儿园模式, 创新特色学后托管。③打造“15分钟优质生活共享圈”, 覆盖生活服务、养老、医疗、娱乐等方面, 以“蓝领公寓社区化、产业工人市民化”打造技能人才共同富裕单元邻里样板。 (4) 数智精准赋能行动: ①升级迭代“钱塘技工”应用, 围绕技能人才群体特点和需求信息、精确刻画技能人才画像、采集技能人才数据, 实时更新技能人才数量和收集诉求。②定期开展相关信息专项调查, 加强技能人才群体结构变化、收入水平变化的动态监测分析, 推动精准施策。打造“钱塘技工”集成服务平台。③围绕技能人才工作、生活、学习、文化、专属等5个空间, 整合政府、社会、企业三类主体高频服务内容, 开发具有技能人才集聚特色的服务端模块。④从专业能力、社会贡献、核心价值三大维度, 建立技能人才评估体系, 一键生成技能人才共富积分。建立技能人才共富积分转换差异化服务机制, 开发与积分挂钩的公共服务产品。	2023-2025年	钱塘区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1. 系统已正式投入使用, 完成治理端、企业端、技工端开发, 完成浙里办、浙政钉单点登录对接, 完成技工画像, 企业画像、积分体系大屏开发; 2. 钱塘技工驾驶舱在杭州城市大脑数字社会展厅进行展览。 3. 开发政策通知模块, 联合经信形成2+X的政策体系, 形成统一的政策通知管理平台; 4. 联合组织部构建企业党建模块, 对流动党员形成纳管。 2023年1-8月钱塘区技能人才增长6529人, 同比增长22%, 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达45%; 技术工人人均同比增收12%, 参与社会服务人次同比提升50%。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61	(七) 向民营企业推介三张项目清单	市发 改委	首批推介项目不少于10个。	配合开展，应 报尽报。	1.向各区县(市)及市本级征集形成三张推介项目清单。 2.配合建设全省向民营企业推介平台。	长期 实施	市发 改委、市 建委、市 交通运 输局、市 林水局 、市国 资委	区发 展改 革局、 区住 建局、 区交 通运 输局、 区农 业农 村局 、区 财 政局	“优化保障” 类	完成首轮推介项目征集。	/	
62					2.配合建设全省向民营企业推介平台。		市发 改委	区发 展改 革局	“优化保障” 类	/	/	
63					3.常态化推介项目，并做好向上级在线平台推送工作。		市发 改委	区发 展改 革局	“优化保障” 类	/	/	
64	(八) 充分发 挥民营 企业科 技创新 主体作 用	市科 技局	1.到2023年支持我市2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4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与民营企业建设联合实验室7家以上。到2023年，支持我市3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核心共建单位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与民营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2.市自然科学基金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鼓励民营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合作设立联合基金。	完成技术交易额45亿元。	1.制定《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定名)，鼓励中企技术、启明医疗等2家民营企业作为共建单位，分别参与工业控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血管植入器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鼓励三花智控等7家民营企业参与或参与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华瑞航空、康基医疗、健辟科技等民营企业参与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我区发布《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钱塘管发〔2022〕2号)，其中第二十六条“加强研发机构培育”制定了相关政策。	长期 实施	市科 技局	区经 信科 技局	“增值服务” 类(政策板 块)	截至2022年底，钱塘区共有2家省重点实验室。2023年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钱塘区为区内科研平台、企业做好申报辅导工作。	/	
65					2.2023年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省自然科学基金成立联合基金。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联合税务部门开展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培训等工作。通过日常走访、部门对接、点对点辅导等形式，做到政策宣讲全覆盖，重点研发投入企业一对一交流。	长期 实施	市科 技局	区经 信科 技局	“增值服务” 类(政策板 块)	已开展3场大规模培训，完成6平台5个街道小范围培训，今年全区享受加计扣除企业超1900户。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66					3. 支持大华技术、宏杉科技、和利时等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省“尖兵”“领雁”项目，按照国、省到位资金的25%给予配套支持，每年民营企业牵头项目数力争达到70%以上。 支持优质企业创新主题承担各级重大科研项目，联合专家与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培训，为企业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已推荐上报2023年杭州市重大科技项目7个，做好尖兵领雁项目培训指导，已完成该项目的区级专家评审。	/	
67					4. 实施科技企业成长路线图，2023年推荐万高科技、科百特等48家民营企业认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领军企业。 积极引导推荐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2023年钱塘区推荐上报科技领军企业3家、科技小巨人企业6家。	/	
68	(八)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市科技局	3. 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省“尖兵”“领雁”项目，2023年民营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不少于70%。 4. 到2027年培育民营企业40家以上。 5. 2023年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600亿元以上。 6. 加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支持3家以上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创建概念验证中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	完成技术交易额45亿元。	5. 2023年推荐视澜科技、云深处科技、航天润博、艾罗能源等民营企业分别创建市级研发中心、省级研发中心、省企业研究院、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力争新增研发机构500家以上。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市级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积极引导科技型民营企业不断推进研发机构的建立。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2022年新增研发机构86家，今年拟推荐上报新认定研发机构94家。	/	
69					6.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建设，挂牌成立杭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开发构建系统智能、功能强大、数据可靠的线上交易平台，建设24小时不打烊不落幕、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交易中心，推进中国网上技术市场升级，培育高素质技术经纪人队伍。2023年开展“百千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10场以上，促进民营企业与技术成果对接。 积极做好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先行区建设，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积极宣传推广企业技术合同登记。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举办2023合成生物学国际论坛暨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论坛“钱塘论坛”，营造浓厚的科技成果转化氛围。成立钱塘区技术合同登记点，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一站式服务；钱塘目前登记技术合同累计金额3441.54万元。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70	(八)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	市科技局	1. 到2023年支持我市2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4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建设省重点实验室, 支持省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与民营企业联合实验室7家以上。到2023年, 支持我市3家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核心共建单位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省技术创新中心与民营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2. 市自然科学基金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 鼓励民营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合作设立联合基金。 3. 鼓励民营企业申报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省“尖兵”“领雁”项目, 2023年民营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不少于70%。 4. 到2027年培育民营科技领军企业40家以上。 5. 2023年推动民营企业实现技术交易额600亿元以上。 6. 加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 支持3家以上民营企业牵头或作为共建单位创建概念验证中心,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	完成技术交易额45亿元。	7.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全省重点实验室。一是开展全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政策解读和申报培训会, 培训对象覆盖有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需求的民营企业, 对重组政策、申报要求、注意事项等进行全面宣贯; 二是鼓励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申报创新全省重点实验室, 联合承担科研项目, 围绕产业链关键技术开展协同攻关, 促进产学研融通发展, 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三是支持方向集团、娃哈哈、浙江大华等头部民营企业申报全省重点实验室, 鼓励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持续增强创新活力, 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变革。 我区发布《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钱塘管发〔2022〕2号), 其中第二十六条“加强研发机构培育”制定了相关政策。	2023-2027年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块)	截至2022年底, 钱塘区共有2家省重点实验室。2023年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 钱塘区为区内科研平台、民营企业做好申报辅导工作。	/	
71			*8.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概念验证中心。一是根据杭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和政策举措, 每年认定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创建单位, 鼓励开展试点和培育。二是根据“成熟一家、认定一家”的原则, 建设一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为原始创新成果提供技术验证、二次开发、中试等服务。三是支持杭州三花、耀迈科技、华明科技等民营企业创建概念验证中心, 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023-2027年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块)	截止2022年底, 钱塘区有1家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 2023年, 钱塘区推荐钱塘科创中心4家单位拟申报杭州市概念验证中心。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72					1. 积极落实省委、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注册机制。按照省市机制，区发改局落实好区内创投企业备案工作。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优化保障”类	与市发改委对接创投企业备案工作。	/	
73					2. 10月底前，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建立重点项目推送推荐机制，形成第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清单。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优化保障”类			
74					3. 开展专项行动，对潜在受惠对象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加强“点对点”宣传辅导。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持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政策发布情况，及时通过“企服新干线”平台上线政策。	2023-2027年	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针对可上线政策已实行上线。		
75	(九)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	市发改委	1. 积极配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转让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 2. 到2025年，杭州科创基金新增规模150亿元。		4. 研究支持针对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的注册便利和税收支持政策；推动全市产业基金份额进场挂牌、登记和交易退出。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76					5. 积极配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与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相适应的报价转让系统。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与杭州资本、杭州金投集团、创投机构及金融机构等合作，引导各类基金进场转让，拓宽基金份额转让承接渠道。 我区将与省股交中心保持密切沟通，在试点正式落地后，探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价转让的创新做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长期实施	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资本、杭州金投集团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省级试点	
77					6. 协同杭州资本向社会公开遴选优质子基金合作机构。天使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40%；天使引导基金出资中，50%为同股同权出资，50%为让利性出资。	长期实施	市国资委、杭州资本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该事项为上级试点，钱塘不涉及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78					1.对全市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 对全区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排摸，对有盘活意愿的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和项目服务。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	/	
79	(十)支持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新增民间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公募REITs试点的项目数达到全市的50%以上。		2.开展全市基础设施REITs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全省、全市基础设施REITs业务培训。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2023年，我区信达高科公募REITs作为典型案例在市级培训会上作经验分享。	/		
80					3.发行REITs项目情况纳入抓项目扩投资“月通报、季评比”赛马激励。 发行REITs项目情况纳入抓项目扩投资“月通报、季评比”赛马激励。		市发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已将REITs发行情况纳入钱塘区扩大有效投资“大赛马”，对成功发行REITs的平台、街道和企业实行考核加分。	/	
81					<b>*4. 拟制基础设施公募REITs落地模板，为全省做好先行先试工作。</b> ▲向省里提供钱塘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公募REITs落地模板。	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钱塘区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和达生物医药园区公募REITs上市。		市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82					1.根据省财政厅拟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做好相关落实工作。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园文局	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83	(十)加大政府对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积极落实省级措施要求，形成具有杭州辨识度的支持中小企业的机制，2023年全市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200亿元。	积极落实省级措施要求，形成具有钱塘辨识度的支持中小企业的机制，2023年全区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0亿元。	2.细化落实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支持举措：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可通过项目整体预留、设置标段预留、联合体形式预留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方式实现。 (1)强化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在编制2024年度预算时，各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同步编制采购预算。 (2)拓展政策享受的宣传渠道。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问答指南》，对中小企业如何参与政府采购享受政策、中小企业规模类型界定等问题作出解答。 3.各部门之间加强工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中小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园文局	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84					(1)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协同机制，进一步明确区级相关部门职责。 (2)及时运用招标投标示范文本。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须及时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并应用最新版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示范文本，积极落实预留40%以上的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要求。 (3)协同推进政策宣传培训。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重点推动支持中小企业的建设政策在建设、交通、水利等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领域落实落地，区财政局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4.规范中小企业认定。区经信科技局加强我区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配合相关财政部门 and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园文局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85	(十) 加大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积极落实省级措施要求，形成具有杭州辨识度度的支持中小企业的机制，2023年全市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200亿元。	积极落实省级措施要求，形成具有钱塘辨识度度的支持中小企业的机制，2023年全区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0亿元。	<p><b>*4. 压实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单位主体责任；要求编制部门预算时统筹制定本部门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计划；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公开采购意向；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对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开展需求调查并进行重点审查。</b></p> <p>(1) 在预算编制环节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其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截止8月，全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32亿元，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1亿元，占比高达88.28%。</p> <p>(2)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采购意向，且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p> <p>(3) 加强例外情形的采购需求管理。对不适宜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单位需开展需求调查，并对不适宜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项目做好重点审查，加强内控管理。</p>	长期实施	各预算部门	各预算部门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p><b>1. 预算编制环节落实采购份额预留：</b>其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2.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b>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采购意向，且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p> <p><b>3. 加强例外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需求管理。</b>对不适宜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需开展需求调查，并对不适宜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项目做好重点审查，加强内控管理。在申请采购建议书时，采购单位须在采购系统同步提交采购需求调查报告和重点审查的内控管理相关资料。</p>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86	(十) 加大政府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	积极落实省级措施要求，形成具有杭州辨识度度的支持中小微企业机制，2023年全市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200亿元。	积极落实省级措施要求，形成具有钱塘辨识度度的支持中小微企业机制，2023年全区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超过10亿元。	*5. 建立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的全流程智能机制：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审核，加大对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把控力度；加强政采云平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数据自动对接；加强监测管理，对违反规定未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督促单位及时落实政策。 (1) 加强年初采购计划备案审核，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审核，加大对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把控力度。 (2) 加强采购系统数据对接。预算一体化系统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项目，在政采云系统上实现只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系统锁定功能。 (3) 动态监测政策落实情况，实行季度通报制。区财政局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测和统计，对未严格落实政策的单位及时通报，督促单位及时按照要求落实政策。	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1. 加强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计划须经经财政审核后下达。 2. 加强采购系统中设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在政采云采购时自动锁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开展营商环境指标通报。对各单位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指标（包括中小企业中标金额占比）情况开展实时监测，并对指标落后单位开展通报。	省级试点	
87					*6. 发布“中小企业政采清单”提供增值服务：标准化、集成化汇总梳理面向中小企业的政采项目，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设立专栏集中展示，实现中小企业供应商信息获取便捷化。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块）	/	/	
88					1. 在全市开展违背“七个不准”精神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的清理。	长期实施	市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园林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优化保障”类	已自查	/	
89	(十一) 严格落标招投“七个不准”	市管办	1. 按要求完成违背“七个不准”精神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的清理。 2. 贯彻落实好有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 认真落实《破解招投标过程中对民企限制问题针对性举措落实清单》，将相关任务分解到市级责任单位。	长期实施	市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园林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优化保障”类	/	/	
90					3. 落实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开展示范文本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长期实施	市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园林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优化保障”类	今年截止目前，已使用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招标126个项目，开展一次全市“双随机、一公开”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检查。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91	(十三) 加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	市审管办	1.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今年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 贯彻落实好相关省级部门行业市场主体管理细则。		1. 深入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市级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行动取得实效。 2. 深入贯彻省行业市场主体管理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长期实施	市审管办、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数据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	“优化保障”类	/	/	
92					2. 贯彻落实省行业市场主体管理细则和相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长期实施	市建委、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优化保障”类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做好应用工作。	/	
93	(十四) 增加招标投标人的自主权利	市审管办	1. 2023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评定分离”综合试点扩面申请工作。 2. 贯彻落实好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 开展市本级房建市政类建设工程项目和各区县(市)“评定分离”综合试点工作。 2. 贯彻落实好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长期实施	市审管办、市发改委、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优化保障”类	出台《钱塘区“评定分离”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资格后审项目实施“评定分离”试点，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和完善招标投标运行机制，深入破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社会发展。	/	
94					2. 落实省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	长期实施	市建委、市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优化保障”类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做好应用工作。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95					1. 印发杭州市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文件。 出台《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2023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完成议事协调机构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更名调整；开展近3年政策文件监督抽查。		
96					2. 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2023年8月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知要求，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清理行动。重点是含有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等4类19种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情况的规定和做法	2023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2021-2022年，76件存量政策性文件的审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17件出现疑似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相关问题已全部反馈各相关部门、街道、平台。第一轮解释反馈已完成，待三方研判后进行整改反馈。		
97	(十五)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1. 2023年底，出台杭州市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文件。 2. 2023年底，审查一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清理一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1. 出台区级规范性文件； 2. 开展专项清理行动； 3. 引入第三方评估。	3. 聚焦公用事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深入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专项行动。 2023年3月已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统一专项行动。	2023年	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委员会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2021-2022年钱塘区共产生761件存量招投标文件，目前审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统计，共181件出现疑似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其中141件轻度违反，40件明显违反。相关问题已全部反馈各相关部门、街道、平台。第一轮解释反馈已完成，待三方研判后进行整改反馈。2023年增量招投标文件204件。		
98					4. 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	2023-2025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99					5. 强化竞争倡导，着力提高企业公平竞争合规意识。	2023-2025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00					1. 建立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示、解读制度，依托杭州政务服务网为市场主体提供“负面清单查询、行政审批服务引导、隐性壁垒反馈”等服务。 (1) 针对前期违反案例及时通过区官网进行公开，充分起到警示作用； (2) 持续深化探索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证照分离”改革、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等上级改革事项，创新践行“信用+楼宇”平台监管、“产业飞地”差异化发展等区级改革事项，优化准入服务。	2023年	市发改委	区发展改革委	“优化保障”类	积极清除各类市场准入障碍，清查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查的情况，对无法定依据的审查条件一律取消，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对诚实守信守法市场主体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建立联审及加强事后监管机制，提高协同监管能力。	/	
101					<b>*2. 迭代升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b>	2023年	市发改委	区发展改革委	“优化保障”类	配合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予以情况反馈，协助迭代指标体系。	/	
102	(十) 严格落实“非禁即入”	市发改委	1. 推动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待国家发布后)在我市落地实施。 2. 12月底，作为国家、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城市，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机制。	1.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推动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待国家发布后)在我区落地实施。 2. 做好市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机制落实、配合工作。 3. 贯彻落实妨碍统一市场行为清理清查机制。	<b>*3. 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对市级部门和区(县、市)开展常态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b>	2023年	市发改委	区发展改革委	“优化保障”类	根据市级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区内企业对政务服务评价工作，结合省级“好差评”系统，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满意度。	/	
103					<b>*4. 结合国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动态认领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b>	2023年	市审管办	区行政审批局	“优化保障”类	/	/	
104					5. 建立完善妨碍统一市场行为清理清查机制，依托“民呼我为”“12345”等平台 and 渠道，加大排查力度。	2023年	市审管办、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资委、市信访局等市级有关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诉求板块)	根据省市关于统一大市场工作清单要求，联动区内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依托我区“企业服务新干线”平台、“8590”营商热线、企服中心、“政策服务”专窗升级企业诉求管理，完善企业走访、帮办机制，提升审批服务引导。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05	(十七) 实施“千企万企”行动助力民营企业开拓市场	市商务局	计划2023年组织150个外贸团组，参加100个以上境外展会，实现出境企业3000家，年新增外贸订单1000亿元。		1. 根据省厅下发的展会目录，积极组织企业参与。(1) 区商务局带队组团境外参展。2. 联动境外展会服务企业组织企业境外参展。(2) 组织境外参展培训，提高企业参展效果。(3) 组织企业申报市级展位费和包机补助。	2023年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开放板块)	1. 钱塘外贸企业全年参展计划超300家次。 2. 已争取上级展会补助120万元左右	/	
					2. 加大与汉诺威、励展等国际知名展会公司对接。加强与省内境外展会服务企业的对接，为企业提供展会信息和报名渠道。	2023年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开放板块)	已组建境外展会服务企业群，常态化为企业提供参展报名信息。	/	
107					1. 配合省商务厅实施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为企业提供境外投资备案手册咨询服务和境外经贸信息服务，鼓励企业境外投资。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开放板块)	今年上半年，全区已备案境外投资项目21个，投资总额5亿美元。	/	
108					2. 落实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	2023年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开放板块)	支持钱塘硅谷海外创新中心等建设。	/	
109	(十八) 引导有序布局境外产业	市商务局	1. 全年重点服务对外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重点项目13-15个。 2. 下半年重点调研境外投资重点投资主体民营企业3-5家。 3. 每月发布国别政策动态3-5条。		3. 开展国别产业、政策研究，为企业对外投资提供信息参考。 向企业传达上级各类境外投资信息。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开放板块)	已建立钱塘区境外投资企业群，实时分享相关信息。	/	
					4. 参加省商务厅举办的“丝路护航”活动，整合跨境服务资源，为民营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保驾护航。	长期实施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增值服务”类(开放板块)	会同区工商联依托“浙商全球护航”数字服务系统，助力民营企业高水平“走出去”。		《关于推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开专办[2023]2号)我区列入全省“携手浙商”促进开放提升项目试点单位。
110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11					1. 全力争创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	2023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配合市级层面创建工作。	/	
112					2. 建立统一规范的平台企业名录库，分类梳理并制定平台台责任清单。	2023年			“优化保障”类	已建立名录库，已开展平台企业集中约谈、指导，已落实平台台责任清单。	/	
113					3. 落实《绿色直播间执行标准》，加强经验推广，2023年建设“放心消费直播间”200家。 (1) 制定网络直播营销规范指导意见； (2) 已开展绿色直播间培育。	2023年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将10家直播单位列入绿色直播间培育。	/	
114			1. 2023年底，全市平台经济网络交易额81000亿元。		4. 接受省局及市委市政府任务安排，常态化落实新就业群体风险防控机制。	长期实施			“优化保障”类	配合省市相关工作任务安排，常态化开展风险防控。	/	
115	(十)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走在前列	市市场监管局	2. 创建“放心消费直播间”(即“绿色直播间”)200家。 3. 2023年底，杭州市力争实现网零1.12万亿元。 4. 到2027年底，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取得20项以上硬核科技成果。		5. 积极推荐申报平台企业在重点领域典型投资案例。	2023年	杭州市平台经济治理促进规范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优化保障”类	/	/	
116					*6. 支持重点企业和头部企业更深扎根杭州，落实现市政府与阿里巴巴、蚂蚁集团、网易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	长期实施			“优化保障”类	/	/	不涉及钱塘
117					7. 制定并落实《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加快兑现平台经济资金奖励等前期政策。	2023年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	/	
118					8. 全市部署开展平台企业“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行动。	2023年			“优化保障”类	根据“增动能提信心”专项服务方案下发名单开展服务指导。	/	
119					9. 提升完善“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长期实施			“优化保障”类	/	/	
120					10. 鼓励平台企业、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长期实施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21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	1. 2023年,新增“个转企”2000户。 2. 2023年底,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2025家。 3. 每季度采集1.2万户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数据。		1. 修订完善《杭州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争取给予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等优惠举措。	长期实施	杭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落实杭州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	
122					2.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投资主体不变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采用“直接变更”办理登记,简化许可手续,按规定免除房屋、土地权属契税和不动产登记费。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保障”类	2023年已经新增“个转企”130户。	/	
123					3. 细化制定杭州市《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的工作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保障”类	已经组织170余家个体工商户申报县级“名特优新”。	/	
124			4. 推动各地结合特色产业特色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争取在专项资金、特色政策、金融支持等方面出台杭州市扶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文件。				杭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落实上级部门各项扶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文件。	/	
125			5. 设立萧山区、余杭区、钱塘区3个监测分析联络点,每季度采集发展数据,形成个体工商户监测分析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		“优化保障”类	已形成一二季度个体工商户监测分析报告。	/	
126			6. 定期发布杭州市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分析报告。				杭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优化保障”类	钱塘区个转企、经营者变更等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案例和发布个体工商户发展指数等报道在中国市场监管报、市场导报报道。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27	(二十一)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市经信局	2023年底全市普遍实施。	2023年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20%以上 每年度按计划组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	<p><b>任务举措</b>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p> <p>1. 牵头制定《全市工业投资占比提高到15%攻坚方案》，继续加大制造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力度，为工信经济增强发展动力。</p> <p>(1) 抓好项目清单，助推投资增长。一是抓好用地项目清单。对123个用地项目，进一步细化项目节点，紧盯未开工项目进展，抓好投资进度，尤其紧盯吉海、顾家等一批重大项目，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力争多做贡献。二是抓好技改项目挖潜。持续抓好全区在库技改项目，紧盯2023年128个新增技改备案项目，深化部门联动，加大服务力度，推动技改项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p> <p>(2) 强化项目协调，深化钱塘区产业项目协调机制，坚持“一周一例会”，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召开，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各类难点、难点问题，强化问题协调，助推项目早开工、早投产。</p> <p>(3) 营造赛马氛围，强化比学赶超。加大赛马力度，每月发布制造业投资赛马和产业项目提质增效平台项目情况，多维度公布各责任单位完成情况及平台项目推进赛马情况，公布红黑榜。持续通过在全区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调动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形成齐抓共管合力。</p>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科创版)	1-8月，全区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39.6%	/	
128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p>2. 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对各区、县(市)进行政策宣讲和工作指导；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实施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加快技改项目申报审核进度，力争所有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应补尽补；督促各区、县(市)加快资金兑付，落实好省市县联动的资金预兑付机制，加强清单项目管理和服务，推动项目早完工早达效，提高企业获得感。</p> <p>杭州市对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分类分档支持。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项目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不超过1亿元的补助，其他项目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不超过5000万元的补助(市、区两级按照1:1配套)。钱塘区对工业企业投资额500万元(主要为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等)以上的技改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最高20%的补助，单个项目投资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p>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科创版)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三批杭州市工信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杭州市2023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80个和事前事中事后征集工作，线上审核通过事后类73个项目。2023年兑现补助资金12456.22万元。技改项目资金补助是有效促进企业扩大投资、扩大产能、节能减排和改善产品性能的政策性鼓励措施，2022年我区实现企业技改投资84.4亿元，增长率30.2%，占全区工业投资的51.1%，以上成果都与技改补助政策激励密不可分。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29	(二十一)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资	市经信局	2023年底全市普遍实施。	2023年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20%以上，每年按计划组织企业进行不少于1次技改投资项目资助申报。	3. 修订《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市级资金项目预兑付依据。采用“预拨+清算”方式加快资金兑付；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降低投资门槛，支持企业能级提升。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	/	
130					1. 对标国家试点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实施“杭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分行业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出台《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2. 制定实施《杭州市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服务商三年行动计划》，组建全市数字经济服务商联盟，开展数字工程服务商星级评定，认定全市首批优质数字工程服务商，落实产业扶持政策。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块）	截至目前，钱塘区累计认定省级“未来工厂”3家，数量全市第二；培育市级“未来工厂”体系企业120家；认定市级“未来工厂”19家，数量全市第一；认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家。		
131	(二十二) 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	市经信局	1. 全力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2.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产业，不断提升数字赋能支撑能力，认定不超过10家市级优质数字工程服务商。 3. 2023年底前，组织实施300家以上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	培育市级数字化车间30家、智能化改造项目35个。	3. 组织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推广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应用新场景，加快打造一批“链主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 出台《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推动数字经济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2) 引入联想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共建“未来工厂”建设联盟，吸纳区内制造业企业和电信、移动等通信运营商50余家单位加盟，实现优势互补，以专业力量助力企业数字化改造和未来工厂建设，开展数字化诊断，从装备数控、设备联网起步，再到计划、制造、品控、仓储等重要业务数据集成，提出企业全流程全环节数字化改造方案。	2023年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截至目前，钱塘区累计已有数字工程服务商20余家。	/	
132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截至目前，钱塘区累计认定省级“未来工厂”3家，数量全市第二；培育市级“未来工厂”体系企业120家；认定市级“未来工厂”19家，数量全市第一；认定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家。	杭州市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33					1. 制定实施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举措，推动形成培育工作合力。我区发布《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钱塘管发〔2022〕2号），其中第四条“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行业领军企业”中对专精特新制定了相应政策。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资局、市金融监管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规资局、区钱塘分局、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科创板）	2023年1-8月，我区16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8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		
134					2. 分层分级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指导各区、县（市）创新政策供给，培育壮大优质企业群体。 (1) 建立培育库，加强梯度培育。筛选一批研发占比高、发明专利多、市场竞争力的“专精特新”储备企业，积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队培育体系。 (2) 开展多次宣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今年1-8月，区经信科技局针对企业培育的不同阶段先后组织了五次专题培训会，全区约300家企业参加，积极宣传专精特新政策。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政策板）	2023年1-8月，我区16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3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8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		
135	(二十三) 构建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市经信局	1. 2025年底基本构建形成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实现优质企业数量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2. 根据省厅部署，力争入选省级第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区3家。 3. 落实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机制。	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5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335家。	3. 实施成长评价通报制度。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优化保障”类	/	/		
136					4. 根据省出台的相关办法，梳理形成高成长企业清单，收集问题诉求，及时分办帮助协调解决。 根据省经信厅下发高成长企业清单，我区共有25家高成长性企业。我局积极组织高成长企业填写问题和服务需求调查表，有1家企业提出1个问题，需要区级部门协调解决。我局已及时通过“钱塘企服新干线”流转企业诉求，该企业诉求已解决。		市经信局、相关问题涉及部门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诉求板）	已建立企业诉求受理闭环处置机制，目前高成长性企业提交的诉求已销号。	/		
137					5. 出台《杭州市升级版小微企业园建设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市经信委、市规资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发改局、区规资局钱塘分局	“优化保障”类	/	/		
138					6. 推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联合金融监管机构探索为入板企业提供贷款产品，完善新三板挂牌绿色通道对接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金融板）	/	该事项为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39			1. 2023年年底诉前羁押率控制在35%以下，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达到80%以上。 2. 2023年年底平均执行天数同比下降10%以上，未发放案款同比下降20%以上，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48%以上。 3. 2023年年底新增涉案“挂案”清理率达到70%以上。 4. 2023年年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年度结案率达到95%以上，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进一步压缩。 5. 截至2023年底，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累计收案量达到2.2万件，调解成功率35%以上。 6. 构建预防性重点产业台帐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营商环境。 7. 到2023年底打造出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具有杭州特色的涉平台经济重点产业台帐体系。		1. 推广“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不起诉行刑衔接工作。 区检察院着力推动认罪认罚工作，设置内部指标定期通报，并加强与区司法局的对接，积极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就行刑衔接保持信息互通、及时流转。 2. 组织开展“百日集中执行暖春行动”，完善涉案案件快执机制，建立涉案执行案件“负面影响清单”和“三色预警”机制，高效兑现企业、群众的胜诉权益。 3. 完善优化执前督促工作流程，用好执行“六预”措施，通过释法明理督促企业主动履行，减少财产性强制措施和限消、失信等执行措施对企业正常经营和声誉的负面影响。 4. 提高执行效率。减少执行流程，加大关联案件集中执行力度；深化应用“涉众案款发放”“司法拍卖辅助事务集约”等机制和应用，减少未发放案款存量，提高司法拍卖效率。 5. 上线“挂案”预警与统计数字化模块，减少和防止涉案“挂案”，减去企业“诉累”。 区公安分局持续推进涉案“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对梳理好的涉案挂案清单进行分批次分类化解清理。 6. 盯紧在侦存量，一案一策。 7. 严控在侦增量，强化源头管控，过程监督，确保不新增挂案。	2023年	市检察院	区检察院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今年认罪认罚适用率已接近90%，均有律师，该情况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今年已移送多件多人不起诉案件给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	
140						2023年	市法院	区法院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今年3月份有开展此项行动，针对案件及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执行措施。	/	
141						2023年	市法院	区法院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上半年共督促执行案件1266件，完成督促161件，督促完成率12.7%。	/	
142	(二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2023年	市法院	区法院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上半年共完成关联案件集中执行23件；司法拍卖85件，溢价率0.2927，为当事人节省租金448.51元。	/	
143						2023年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今年以来已清理涉企挂案15起，挂案清理率达54.17%。	/	
144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145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区公安分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46					8.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国家试点，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压缩办周期，降低维权成本。	2023年	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147			1. 2023年年底诉前羁押率控制在35%以下，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率达到80%以上。 2. 2023年年底平均执行天数同比下降10%以上，未发放案款同比下降20%以上，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48%以上。 3. 2023年年底新增涉案“挂案”清理率达到70%以上。 4. 2023年年底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年度结案率达到95%以上，专利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进一步压缩。		9. 研发上线调解云平台手机移动端，加强商事调解国际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积极推广使用浙江解纷码诉前调解纠纷及数智国商系统，实现诉讼、仲裁、调解多跨场景集成应用。	2023年	市贸促会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积极推广使用浙江解纷码诉前调解纠纷及数智国商系统，实现诉讼、仲裁、调解多跨场景集成应用。	/		
148	(二十四)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10. 形成不少于10个重点产业的合规指引，建立健全一批产业合规配套制度机制，打造一批产业合规中心(非实体性机构)，培育一批合规治理企业和法治民营企业。	2023年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1. 目前已编制《生物医药产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版)》。 2. 实体化运作生物医药产业合规中心。	/		
149			5. 截至2023年底，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累计收案量达到2.2万件，调解成功率35%以上。 6. 构建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7. 到2023年底打造出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具有杭州特色的涉平台经济重点产业合规体系。		*11. 开展涉平台经济重点产业合规试点工作。 ▲ (1) 召开药明生物、华海生物等10家医药企业座谈会，梳理36项企业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建议清单。 (2) 组织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14个部门，领域梳理125项风险清单。 (2) 目前已编制《生物医药产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版)》。 (4) 实体化运作生物医药产业合规中心，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引”“合规体检”“合规管家”等法律服务。	2023年	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滨江区、钱江区	区司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完成第一版编制，修改中	/		
150					*12. 发布区级涉平台经济重点产业合规指导意见。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51					1. 建立市区领导干部定点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制度。	长期实施	市委办公厅、市委统战部、市发改部、市委	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	“优化保障”类	/	/	
152					2. 建立市区领导干部联系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	长期实施			“优化保障”类	/	/	
153					3. 建立民间投资问题、高成长企业发展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诉求板块）	/	/	
154	(二十五)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市委统战部	2023年12月前建立完善市县领导干部定点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制度、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制度，常态化开展调研服务，收集问题并推动解决。		4. 开展集中清理排查，依法清理解决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针对民营企业诉求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杂症，充分发挥“1654”助企智囊团作用，通过1个专班、6大专项服务团、54家重点企业帮帮团，合力分析研判，研究解决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向相关部门推送。	长期实施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诉求板块）	累计召开共性问题协调会3场、个性问题协调会8场、分管区领导提级协调会2场，解决重难点问题65个。	/	
155					5. 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工商联	区工商联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	/	
156					6. 推进实施亲清政商交往“三张清单”。	长期实施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优化保障”类	/	/	
157					<b>*7. 抓实民营企业反映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季度例会制度。</b>	长期实施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优化保障”类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58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市本级别和全面试点区县(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特色试点区县(市)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区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区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区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依托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增挂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牌子，组建市级一站式集成的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市本级大厅一期优化提升工程，并投入试运行。 迭代升级24小时自助服务区，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区，设立综合咨询、惠企政策、兜底服务专窗，设置金融、慈善、公共法律服务、国际商贸服务等增值服务区，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专业增值化增值化服务，打造15分钟办事圈。 分批整合涉及增值服务相关部门增值服务事项及工作人员入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试点区、县(市)结合实际打造实体化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结合园区、商务区、移动审批车、政银合作等拓展深化“嵌入式”政务服务驿站模式，打造15分钟办事圈。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市委编办、市审管办 市审管办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 市审管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司法局 市审管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等单位 市审管办 试点区、县(市)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司法局 区相关单位 区相关单位	“增值服务”类	依托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增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牌子，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 完成大厅搬迁和增值化场地优化提升，并投入运行。 迭代升级24小时自助服务区，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区，设立人才、科技、开放、金融、政策、法治、诉求、兜底等8大增值服务功能板块，首批推出增值化服务事项105个。	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59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p>1. 2023年底，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p> <p>2. 2024年底，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p> <p>3. 2025年底，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p>		<p>支撑各部门应用改造上架。与省大数据局密切沟通明确工作要求，开放“浙江政务服务网新版—PC端搭投工具”操作权限与相关规范，支撑各部门围绕本地企业高频需求整合涉企服务，上架至“浙江政务服务网”。</p> <p>建设杭州企业服务专区。根据省“一平台”建设工作部署，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按照“浙里办”法人用户体系规范，建设杭州企业服务专区，整合本地特色的企业服务功能入口，实现企业办事“一个入口”。</p>	2023年	市数据资源局	区委改革办(数改)专班、产业集团	“增值服务”类		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0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 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 线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 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 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谋划上线杭州特色“一码通办”应用场景, 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照集成”。	2023年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提高电子营业执照发放下载量, 市场经营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下载量不低于80%, 力争达到90%。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提高电子营业执照发放下载量, 市场经营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下载量不低于85%, 力争达到90%。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	经营主体电子营业执照下载量87.55%。 落实省市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一码通办”应用场景, 探索企业服务集成。 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企业码”“一码通行、一码通达、一码发展、一码工作”相关工作。	省级试点	
161			3. 2025年底, 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 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 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4. 结合杭州实际形成涉企服务清单, 按照“四统一”要求全量归集编制涉企政策、人才、金融、法律、科技、数字化等全周期增值服务清单, 推动清单内业务进驻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纳入线上服务平台, 赋能“企业码”。建立健全全市统一发布、及时更新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向市直部门、市属国企征集增值式政务服务事项, 形成增值化服务“一清单”。 根据“一清单”编制形成企业综合服务手册, 赋能“一平台”和“一中心”。	2023年 2023年 2024-2025年	市经信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经信科技审批局 区经信科技审批局	“增值服务”类	持续向部门、国企征集增值式政务服务事项, 迭代完善增值化服务清单。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2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 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特色试点区县(市)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 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 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 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 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项”服务场景落地见效, 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5. 谋划“一类事”服务场景。围绕世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确定的十大领域, 以企业办理某一事项为基本场景, 突出增值化服务理念, 通过整合政府部门及相关公用事业服务“一件事”, 叠加政府部门在法定职能之外的衍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金融、人才、科技、知识产权、法律等方面增值服务), 打造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类事”政务服务增值化新生态。	组织世行新评估体系指标牵头单位和区县(市), 研究制定“一类事”改革事项清单,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 对标世行评估十个领域, 围绕企业急难愁盼事项、区域特色产业, 推出“一类事”事项不少于35项。 (1) 先行先试, 根据世行B-READY体系, 联合区内有关部门开展“一类事”事项清单梳理, 创新打造“安居乐业一类事”等项, 入选省市级试点; (2) 持续对接, 结合省市最新工作要求, 迭代更新“一类事”事项清单, 进一步畅通事项服务流程。	2023年	市发改委	区发展改革局	“增值服务”类	1. 先行先试, 根据世行B-READY体系, 联合区内有关部门开展“一类事”事项清单梳理, 创新打造“安居乐业一类事”等项, 入选省市级试点; 2. 持续对接, 结合省市最新工作要求, 迭代更新“一类事”事项清单, 进一步畅通事项服务流程。	省级试点	
					依托“一中心”, 实现“一类事”事项线下落地。	2023年				1. 创新8大增值服务版块工作机制, 建设服务专窗, 确保事项落地; 2. 依托嵌入式产业服务驿站, 特别是针对生物医药产业, 做好“一类事”事项落地推广工作。			
					依托“一平台”, 实现“一类事”事项线上应用。	2023-2024年				持续保持与省市沟通对接, 及时了解省市关于“一类事”工作部署。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3	(二十一) 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 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 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特色试点区县(市) 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 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 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 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 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 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6. 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对投资项目审批代办实行“三色预警”管理, 全市梳理服务代办项目不少于140个。 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 由区行政审批局、6大产业平台、区产业集团选派23名优秀业务骨干, 组建钱塘区代办服务团队, 提供从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链条帮办代办服务。事项审批前主动靠前服务, 提前介入提供咨询辅导, 协助项目申请人完善申请材料。审批过程中强化部门联动, 形成多方联动、高效推进的帮办代办机制。	2023年	市审管办	区行政审批局	“增值服务”类	2022年7月以来, 助推30个新出让用地项目快速落地, 开工平均用时86.2天, 同比缩短8%, 为企业提供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150余次审批事项代办帮办服务, 构建形成了“纵向部门联动、横向部门协作”的投资项目代办帮办联动服务体系, 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3	(二十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特色试点区县(市)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6. 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1) 持续完善惠企政策体系。在《关于实施钱塘“领飞计划”打造新时代高能级产业发展战略平台若干政策意见》政策基础上，编制操作细则和政策解读手册，提升政策透明度。 (2) 优化兑现程序，“加强平台、街道统筹”等原则，“成熟一批、兑现一批”，加快推进政策兑现工作。 (3) 构建“线上+线下”政策服务平台。依托“企服新干线”平台，搭建“政策服务”入口，建立政策超市和政策法规发布空间；线下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置政策服务专项窗口。 (4) 加强宣传，积极融入杭州市政策超市建设，做好政策推送、解读、答疑等系列服务。	2023-2025年	市改委	区发展改革委	“增值服务”类	截止目前，累计兑付资金超12亿元，惠及各类主体1.8万家(人)次；全线归集各级政府部门惠企政策，已上线政策原文197项，政策产品101条。	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3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特色试点区县(市)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电子营业执照“一码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6. 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科创服务、法治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加大对公证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强全过程监测和综合评价；深入实施《“法治护航”律师服务年活动杭州市“法治护航”律师专家团；加大法律援助为企业服务力度，引入律师调解助力法律援助案件化解；推广应用“可信云”调解平台，做好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 钱塘区无公证机构，且公证机构管理权限在市级以上司法局。 (2) 根据“法治护航”律师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目前已对接医药港、大创小镇、综合保税、区等六大产业平台，组建“法治护航”律师专家团，截止目前，已为168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80余次，合同审查37份，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开展法律法规培训10余次。 (3) 已按照上级要求推广使用“可信云”调解平台，指导成立区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加大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力度。	2023年	市司法局	区司法局	“增值服务”类	已实施	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3	(二十一)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 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 线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特色试点区县(市) 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 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 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 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照集成”, 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效, 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6. 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加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 每年新增省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以上, 国高企2000家以上。支持企业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享受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 实施“两清零一提升”行动, 对5亿元无研发机构企业和1亿元无研发活动企业税要求清零; 每年新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科技领军企业5家以上。	2023-2025年	市科技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	2023年钱塘区推荐上报科技领军企业3家、科技小巨人企业6家	省级试点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力争2023年全市民营经济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深化银担合作, 推广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新模式; 依托沪深北交易所浙江基地, 为民营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政策业务培训服务。	2023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财政局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3	(二十一) 六)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 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 线下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特色试点区县(市) 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 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 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 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 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全效, 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领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6. 聚焦项目服务、政策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法治服务、科创服务、开放服务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 提升服务质效。推行政策直达快享等改革举措。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 可申请3万-100万元资助, 特别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 对杭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名次, 且符合条件的获奖落地项目给予20万-500万元资助; 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660场; 年认定就业见习基地100家以上; 年组织见习学员8000人以上、就业见习主题招聘会30场以上。	2023年	市人力社保局	区人社局	“增值服务”类	/	省级试点	
					持续优化涉外法律援助, 配合省商务厅实施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加强对杭州企业投资建设(合作建设)海外仓的政策引导。	2023-2025年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4	(二十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	市委改革办	1. 2023年底, 市本级和全面试点区县(市)线下企业综合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投入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全面启用; 特色试点区县(市)谋划推出一批特色增值服务, 初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2. 2024年底, 高频涉企服务事项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基本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3. 2025年底, 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纳入线下中心和线上平台, 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实现“一码共享、一码填报、一码集成”, 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一类事”服务场景落地见实效, 全面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市域的精准、便捷、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7. 完善运行机制。借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经验做法, 完善服务需求感知、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业务协同、服务跟踪评价、诉求闭环处置等运行机制, 确保服务顺畅、高效。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市审管办	区行政审批局	“增值服务”类	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 不断完善审批+增值, 便民+惠企服务机制, 打造可复制推广的增值模式。	省级试点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65			1. 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 2. 2023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率达30.5%以上，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至75件以上。 3. 到2023年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拓展到26个领域，基本实现行政执法量标准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4. 综合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全覆盖。 5. 2023年11月起，拓宽行政处罚为码使用场景，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 6. 拟定全省适用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行政处罚清单》。 7. 推动解决杭州市行政处罚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1. 依托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统筹执法监管计划和任务，推行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深化推广“综合查一次”线上应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多头重复执法。 (1) 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计划、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及其他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2) 各部门在“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中研究编制具体检查实施清单。 (3) 每季度通过协同指挥-联合执法模块开展联合执法任务不少于20件。 2. 制定《杭州市“综合查一次”操作指南》，统一规范检查清单、实施清单、实施流程和应用场景等。 3. 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形成“一件事”，创新完善执法监管“一件事”特色场景，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根据本区域的特色，开展2个创新领域的“一件事”，分别为：卫健领域“医疗美容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和交通领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一件事”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目前各部门都以年度计划的安排按期开展，同时联合执法响应率（3个工作日内内回应）达100%。		
166					2. 制定《杭州市“综合查一次”操作指南》，统一规范检查清单、实施清单、实施流程和应用场景等。	2023-2024年	市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优化保障”类	/		
167	(二十七) 创新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市司法局			3. 聚焦群众关注热点、行业治理难点、中心工作重点、部门监管盲点，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形成“一件事”，创新完善执法监管“一件事”特色场景，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根据本区域的特色，开展2个创新领域的“一件事”，分别为：卫健领域“医疗美容服务机构监管一件事”和交通领域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一件事”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于三季度完成会议布置及现场检查工作，四季度按省综改平台的要求予以录入。		
168					*4. 出台《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制定下发“首违不罚”清单。 ▲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清单》，建立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建立了涉企轻微免罚教育机制、新型监管机制。今年以来办理不予处罚案件8件，超限整治中签订教育整改承诺书53份，联合城乡设计院专家开展燃气场站检查、组织各相关部门、街道及燃气企业检查各类燃气用户1.3万余户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12处。	长期实施	市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169					5. 探索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执法扰企扰民。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优化保障”类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70			1. 推行“综合查一次”综合执法机制。 2. 2023年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实施率达30.5%以上，执法监管“一件事”拓展至75件以上。 3. 到2023年底，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拓展到26个领域，基本实现行政执法量标准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4. 综合行政执法“首违不罚”全覆盖。 5. 2023年11月起，拓宽行政为码使用场景，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 6. 拟定全省适用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7. 推动解决杭州市行政执法量基准制度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6. 2023年12月底前，落实涉企全周期柔性执法指导意见，落实执法态势分析报告制度。	长期实施	市司法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区司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171	(二十七) 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监管执法方式	市司法局			<b>*7. 全方位推进行政裁量基准体系，在市级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领域行政裁量基准。</b> (1) 主动全面公示清单。各相关执法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区政府官网或各单位官网公示全部且最新的行政裁量基准清单。 (2) 动态调整公示信息。各相关执法部门在公示网站上清晰明了地展示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并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动态调整。 (3) 规范适用裁量基准。要求相关执法部门报送《关于深入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相关内容，各行政执法机关经自查，不存在违法裁量现象。我局统筹掌握各相关部门、街道行政执法文书中引用行政裁量基准情况。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长期实施	市司法局、其他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区司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172					<b>*8.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制定重点领域（产品质量领域）部分行政处罚事项从轻、从重处罚裁量基准。</b> 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实施办法及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已于2022年5月1日公布实施。重点领域行政处罚事项从轻处罚、减轻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已制定完成，待正式公布实施。	2023年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1. 作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及清单的起草单位，全程参与文件制定2. 今年以来已办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案件26件，为市场主体减负60余万元。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清单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试点		
173					9. 做好“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与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对接，闭环处置执法类风险线索。	长期实施	市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无异常数据。			
174					10. 推广应用“行政行为码”，拓展涉企功能场景，预防和减少随意上门、线下办案。	长期实施	市综合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行为码100%赋码。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75					1.归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约失信信息。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法院等市直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法院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定期监测管理。		
176					2.降低信用修复时间门槛，最短公示期从一年缩短至三个月。▲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指南》实施，钱塘区发改局严格落实。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177	(二十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市发改委	1. 2023年10月底前归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约失信信息。 2. 实现信用修复“一件事”。		3.深化杭州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待省相关实施方案确定后，推动40个领域应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证明。 5.1日以来《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指南》实施，钱塘区发改局严格落实。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直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178					*4. 梳理一套信用修复指南，推进信用修复规范、便捷。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179					*5. 建立一套办事流程，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180					*6. 强化信用平台信息共享，实现多平台同步修复。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等部门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已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81					1. 各级减负办组织主动排查，做好收集汇总。		市减负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182					2. 逐个了解拖欠案件拖欠内容，判别拖欠类别，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督办单位、完成时间。		存在欠款单位、市减负办、市司法局	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183	(二十九)完善拖欠账款和欠薪常态化预防清埋机制	市经信局(市减负办)	1. 全面排查和掌握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 2. 完成拖欠案例的分类整理和分办工作，每个案件的清欠工作要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督办的责任单位。 3. 对无分政欠款要求全部完成偿还或签订还款协议；对有分政欠款引导进入司法程序。 4. 完成督查工作，进一步发现拖欠线索，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进行通报，形成全市清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3. 落实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根治欠薪联动机制，实时主动共享“浙江无欠薪”工作中发现的欠款和欠薪问题，推动企业在解决被拖欠的账款时优先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并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劳动者理性维权，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长期实施	市人社局、市减负办	区人社局、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1.应用“工资维权二维码”、“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电子劳动合同”等一系列“互联网+监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做实做细治欠工作，开创“智慧监察”新方式。 2.建立“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办案机制，畅通弱势群体诉求处理“绿色通道”，严格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切实优化处理流程、缩短办案周期，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快速有效化解。	/	
184					4. 对各区、县(市)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拖欠信息是否按规定披露、有无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情况以及拖欠案件是否按要求完成清偿和化解。对情节严重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通报。在此基础上形成全市清欠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市政府办公厅、市减负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85					1. 制定实施《“之江同心·后浪奔涌”新生代杭商成长计划》。		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贯彻落实上级计划，探索建立区级计划方案。	/	
186	(三) 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市委统战部	2023年全市培训新生代企业家人数不少于1200人次。		2. 制定“青蓝接力 薪火传承工作方案”，举办新生代企业家论坛。 (1) 招募思政导师和事业导师 (2) 开展薪火营青蓝接力活动，邀请知名企业家担任新生代企业家导师。 3. 开创新市一第课辅导，加强反垄断合规辅导。 邀请区内企业家开展座谈、讲座20场次，组织新生代企业家赴深圳专题学习，积极开展薪火营传承活动，邀请区内4位企业家担任思政导师和事业导师，为新生代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智力支撑。	长期实施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增值服务”类（人才板块）	1. 聘请2名思政导师和2名事业导师，为新生代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智力支撑； 2. 聘请6名企业家担任薪火营导师，完成仪式启动各项准备工作； 3. 新生代企业家培训110人次。	/	
187							市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增值服务”类（法治板块）	新生代企业家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参加各类活动、座谈不少于2次。	/	
188	(三)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市委宣传部	1. 到2023年底，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2. 到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宣传工作体系更加完备。		1.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指导杭州日报、杭州电视台等市级主要媒体开设相关专题、专栏，重点围绕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打赢经济翻身仗等高质量发展相关主题，抓好正面传播的策划报道，有效提升宣传产量。 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区级融媒体中心在融媒体中心开设相关专题、专栏，重点围绕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打赢经济翻身仗等高质量发展相关主题，抓好正面传播的策划报道，有效提升宣传产量。	长期实施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优化保障”类	钱塘发布微信、客户端、钱塘新区报开设《最佳营商看钱塘》。微信发布《未来可期！钱塘，全省首批！》《收视人次超153万！钱塘这部“热播剧”等你来追》等36篇营商环境相关稿件；客户端发布《改革赋能 打造“最佳营商看钱塘”新优势》《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第一批“最佳实践案例”公布，钱塘这一案例入选！》等332篇稿件；钱塘新区报发布《2021—2022年政府采购规模超26亿元，中小企业占比85%以上 钱塘区蝉联“全国政府采购百强县”》《减税一年比一年有力，办税一年比一年方便——看了“跑腿”多了“放心”》等30余篇稿件。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89					2.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四个典范”的要求，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市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优化保障”类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四个典范”的要求，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	
190	(三十) 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市委 宣传部	1. 到2023年底，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2. 到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宣传工 作体系更加完备。		3. 针对民营企业的所急所盼所怨，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专题调研、报道曝光、整改跟踪，以舆论监督倒逼问题解决。	长期 实施	市委 宣传部	区委 宣传部	“增值服务” 类（诉求板 块）	围绕“最佳营商看钱塘”，精心策划推出多个深度主题报道（活动），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了钱塘（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其中，举办践行“八八战略”打造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暨国家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30周年“中外媒体看钱塘”活动，邀请十余家中央驻浙媒体以及十余家海外华文媒体相聚钱塘，用心用力用情向世界讲好钱塘营商故事。同时，围绕《杭州钱塘新区条例》，联合浙江日报推出了一系列有思想有见地的深度稿件8篇，同步在“潮新闻”客户端和“钱塘发布”客户端开设深读专栏，以“小切口大背景、小点位大主题”的形式解读案例，受到了业内点赞和广泛好评。积极对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选钱塘亚运特色新闻稿件，打造从“区媒到央媒”、“从图文到短视频”的“多语种”宣传方式。截止目前在中央省市级媒体共刊发相关稿件400余篇，其中中央高能级媒体100余篇。	/	
191					4. 健全民企负面舆情研判联动机制，加强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舆情信息联动对接和联动快反处置，精心打造“e路护企”品牌。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优化保障” 类	已实施	/	

序号	措施名称	牵头单位	市级目标	区级目标	任务举措 (*为杭州特色举措、▲为钱塘特色举措)	实施阶段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部门	政策类别	初步成效	我区试点情况	备注
192					1. 建立并落实“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长期实施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工商联	“优化保障”类	/	/	
193	(三十二) 建立健全“四个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	市发改委	1. 力争各地全年民间投资占比不低于上半年。 2. 力争各地全年民营经济占比不低于上半年。		2. 建立民营企业定点联系机制和问题收集推动解决机制。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科技局	“增值服务”类(诉求板块)	/	/	
194					3. 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 定期发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报告。		市统计局、市工商联	区统计局、区工商联	“优化保障”类	/	/	
195					4. 加强《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宣贯落实。 两部《条例》出台实施以来, 全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两部《条例》要求, 举办“两个条例”的宣贯活动, 落实“两个条例”中要求的各项工作。		市经信局	区经信科技局	“优化保障”类	对照区人大的工作要求, 相关工作均已落实到位,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	/	